信号电缆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盖章003

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2021-01-2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049)

[1、招标条件](#_Toc27064)

[2、招标范围](#_Toc22316)

[3、投标人资格要求](#_Toc12631)

[4、招标文件的获取](#_Toc4652)

[5、投标文件的提交](#_Toc23775)

[6、发布公告的媒介](#_Toc17314)

[7、联系方式](#_Toc203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808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087)

[1、总则](#_Toc27279)

[2、招标文件](#_Toc14747)

[3、投标文件](#_Toc1694)

[4、投标](#_Toc23115)

[5、开标](#_Toc13201)

[6、评标](#_Toc23945)

[7、合同授予](#_Toc26167)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_Toc158)

[9、纪律和监督](#_Toc31617)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_Toc1389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9899)

[评标办法前附表](#_Toc19102)

[1、评标方法](#_Toc14769)

[2、评审标准](#_Toc27746)

[3、评标程序](#_Toc25214)

[第四章 否决投标情形认定 22](#_Toc2759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_Toc2674)

[1、合同签订](#_Toc18051)

[2、合同主要条款](#_Toc13104)

[3、合同执行](#_Toc4026)

[第六章 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25](#_Toc17114)

[1、项目需求清单](#_Toc32246)

[2、补充说明及附件](#_Toc7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297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钢招标有限公司对信息化中心采购的信号电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 2、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信号电缆。

交货时间：20210209。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与参数详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如下：

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业绩合同、供货业绩发票、法人身份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资质材料均要求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要求文件完整、字迹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保留查看资质材料原件的权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21-01-28 08:30至2021-02-02 09:00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02-02 09:00，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本项目指定位置上传提交。

5.2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投标人应确保提交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被列入本钢

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黑名单或取消原合格供货资格等处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信息化中心 | 招标机构: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
| 地 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130号 | 地 址: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一号 |
| 邮 编:117000 | 邮 编:117000 |
| 联 系 人:赵永光 | 联 系 人:李子岩 |
| 电 话:13942431464 | 电 话:024-47827880 |
| 传 真: | 传 真:024-47827011 |
|  | 网 址:http://bid.bxsteel.com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 |
|  | 账 号:21050165400200000176 |

2021-01-27

附件1

补充说明及附件

1. 补充说明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评标标准及中标/成交原则：投标方报价单项价格合理，总价最低推荐中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1. 附件

25-板材热连轧-信号电缆采购方案.doc附件2

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 顺序号 | 规格型号 | 材质 | 质量标准 | 商标品牌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供货起始时间 | 供货结束时间 | 交货地 | 需用单位 | 备注 |
| 1 | ZDQ190100083 | 阻燃屏蔽控制软电缆 | 0001 | ZR-KVVRP 3\*1.5 |  | GB9330-88 |  | 15700 | 米 |  |  |  | 本钢自动化公司指定地点 |  |  |
| 2 | ZCL080100058 | 控制电缆 | 0002 | ZR-KVVP2\*2.5 |  | GB9330-88 |  | 5800 | 米 |  |  |  | 本钢自动化公司指定地点 |  |  |
| 3 | ZCL080100059 | 信号电缆 | 0003 | YJV4\*2.5 |  | GB/T12706.1-2002 |  | 6000 | 米 |  |  |  | 本钢自动化公司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信息化中心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130号  联系人：赵永光  电话：13942431464 |
| 1.1.3 | 招标机构 | 名称：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一号  联系人：李子岩  电话：024-47827880 |
| 1.1.4 | 项目名称 | 信号电缆 |
| 1.1.5 | 交货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1.1.6 | 交货时间 | 20210209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招标范围及要求 | 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业绩和信誉 | 见资格预审公告3.1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是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01-31 09:00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1-01-30 09:00 |
| 1.1.1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3.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有  包括以下材料： |
| 3.4.1 |  |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有，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3.7.1 | 技术指标和性能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指标、性能和幅度： |
| 3.7.3 | 货物样品 | 不要求  □要求，样品规格： 制作要求：  样品退还： |
| 3.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02-02 09:00 |
| 4.1.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指定位置提交，网址：http://bid.bxsteel.com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02-02 09:00  网上开标地点：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7.2 | 中标服务费 |  |
| 7.3.1 | 履约担保 | 见补充说明、附件及合同主要条款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及要求

招标范围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依法能够供给招标标的，且资信良好。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投标文件退还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11知识产权

1.11.1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1.11.2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由投标人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否决投标情形认定；

（5）合同主要条款；

（6）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报价；

（2）资格申请文件；

###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多品种、多规格组合标标书各品种规格单价必须填全，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3.2投标报价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含税、所含费用填报。

（2）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3.3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报价要求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

### 3.4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时，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时，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说明不收取的除外）。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6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同时提交资格申请文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具备供给本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3.7技术参数与要求

3.7.1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的详细说明，如果允许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7.2投标人在阐述技术参数与要求时，应注意招标人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是否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采用不同办法，并且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7.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样品的，按要求提交样品。同时，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退还样品。

### 3.8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9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9.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范围及伴随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予以确认。

4.1.4未提交至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参加。

### 5.2开标程序

5.2.1招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http://bid.bxsteel.com）进行开标操作，开标监督人员、采购方及投标人可同时在线查看开标情况，并可在开标后90分钟内查看开标结果。

5.2.2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时间向招标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若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损失。

##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不满足开标条件或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或将重新招标。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或将不再招标，或者经招标人审批后改变采购方式对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与投诉

9.5.1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9.5.1款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按9.5.1款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材料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加盖章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形式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营业范围 | 经营范围涵盖投标品种 |
| 财务状况 |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类似业绩 |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信誉 |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投标人身份 |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货物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
| 投标报价单 | 符合“项目需求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投标要求及相关服务 | 符合“投标要求”规定 |
| 技术指标和性能偏离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2** | **详细评**  **审标准** | 评标方法 | 根据补充说明中评标方法 |
| 评审内容 | 根据补充说明及附件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原则：总价最低，单价合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项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所发生的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它伴随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投标货物的性能和生产率。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最终确定投标人的评标价。

3.2.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或电子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电子或录音电话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电子或录音电话形式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以书面、电子或录音电话形式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或电子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否决投标情形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被视为有重大偏差，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的；

2.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要求提交的；

3.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的或组合标未投满标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而投标人又不能提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8.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9.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没有按要求投标报价的；

11.评委要求投标方予以澄清的问题，投标方拒绝回应的；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项目中投标时，将被视为串标，同时被否决投标；

13.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写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4.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1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6.投标方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17.投标方之间约定中标方的；

18.投标方之间约定部分投标方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1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20.投标方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方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等；

21.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2.不同投标方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不同投标方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不同投标方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不同投标方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不同投标方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汇出等。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签订

1.1确定中标人及相关事宜后，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签订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合同附件。

## 3、合同执行

3.1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3.2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甲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告知对方；

3.3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无特殊原因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六章 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 1、项目需求清单

详见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项目需求清单》。

## 2、补充说明及附件

详见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补充说明》及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报价（请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指定位置报价）

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如要求，具体格式请登录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公告”中下载）

三、资格申请文件（在本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bxsteel.com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人须提供的其它材料（如要求）